

#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電腦與通訊工程系招生甄選小組設置要點

111年09月07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依據「國立高雄科技大學院所系招生甄選作業要點」，成立國立高雄科技大學電腦與通訊工程系招生甄選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，辦理本系各項招生甄選作業有關事宜。
- 二、系主任為本小組當然委員兼召集人，負責召集會議，召集人請假得指定委員擔任代理人。
- 三、本小組置委員七人（含召集人）及候補委員一人，每學年上學期開學時由本系專任教師推選擔任。
- 四、本小組委員任期一年，每年改選。
- 五、本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召集人指派，協助召集人辦理招生甄選業務。
- 六、本小組掌理之事項為：
  - （一）擬定招生名額、甄（評）選對象、報名資格及條件。
  - （二）訂定考試項目、評審項目、錄取方式、錄取名額及相關事項。
  - （三）擬定各項考試、甄（評）選項目之評分方式及各項成績配分比例。
  - （四）擬定「推薦資料評審」相關規定。
  - （五）參與書面資料審查及面試評分。
  - （六）其他相關試務辦理。
- 七、本小組執行前條事項（一）至（四）款之事項，應由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方可開會。委員若為「甄選學生」三親等以內，應主動自行申請迴避。若委員遇不可抗拒之因素不克出席時，得由候補委員遞補之或由召集人指定本系專任講師以上教師代理之。
- 八、書面資料審查及面試之作業，應依「招生面試作業注意事項」及「招生書面資料審查作業事項」辦理。
- 九、本小組依試務需要，得聘任書面審查委員及面試委員，辦理書面資料審查及面試之評分。
- 十、本小組委員名單及會議資料不得對外公佈，委員於任期內亦不得就招生甄選相關事宜對外發言或接受訪問。
- 十一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